**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讲师管理规定**

**（试行）**

**定义**

**本规定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体育总局小球中心：简称为小球中心。**

**中国匹克球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简称为团体会员。指按照小球中心相关规定，被小球中心、中国匹克球工作委员会接受成为会员的地方匹克球协会、行业匹克球协会和其他匹克球组织。**

**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简称为教练员、裁判员。指协调一系列匹克球训练培训教学活动，并采用专门系统的方法提高运动员、运动队竞赛水平，各级赛事的组织、编排、执裁等的人员。

**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讲师：**简称为讲师。指有能力承担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人员。

**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讲师执教能力培训：简称为执教能力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提高教学能力的过程。**

**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讲师知识更新培训：简称为知识更新培训。指已成为讲师后继续学习提高的过程。**

**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讲师执教能力等级证书（含证章）：简称为讲师证书。指颁发给完成执教能力培训并通过考核的讲师且载有讲师执教能力有效时间的证明文件（含证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素质培训讲师队伍，规范讲师的管理，小球中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讲师指在小球中心进行了信息登记、有意从事或已经从事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人员。

除小球中心特别邀请的外，承担小球中心匹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教学任务的人员必须为小球中心认证的讲师。

**第三条** 小球中心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各级各类讲师培训及考核，制定并实施讲师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计划和考核标准等。

团体会员可以根据所辖地区的业务发展需要，向小球中心提出讲师培训计划，并可以优先承办讲师培训。符合条件的其他社会团体、学校、匹克球场馆、俱乐部、公司企业等可以申请承办讲师培训。具体规定另行发布。

# **第二章 培训分类**

**第四条** 讲师培训分为执教能力培训与知识更新培训。

**第五条** 执教能力培训是讲师获得与教学相适应能力的培训。执教能力培训分为：A级、B级、C级。完成执教能力培训并通过考核，可以获得相应的讲师证书。

除另外规定外，讲师证书从C级开始逐级申请。持讲师证书且在执教能力有效期内，可以申请参加高一级别的执教能力培训。

**第六条** 体能专项等专门类别讲师的培训参照此规定。

**第七条** 知识更新培训是讲师继续提高教学能力的培训。知识更新培训分为：A级、B级、C级。

讲师在执教能力有效期内完成知识更新培训，可以延长有效期。讲师在执教能力有效期内未完成知识更新培训，必须完成相应级别的执教能力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以重新申请讲师执教能力认证。

讲师执教能力认证有效期和延长期均为24个月。

# **第三章 执教能力培训管理**

**第八条** 执教能力培训及考核采用集中脱产学习形式，必须选用经小球中心审定的教材进行教学。

**第九条** C级讲师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级教练员、二级裁判员证书且执教能力认证在有效期内、从事匹克球培训教学工作满三年，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培训教学工作满三年。

（二）培训形式：分为通识教育和专项培训，采取自学、国内外交流、集中培训、研讨和论文相结合的形式；

（三）课程时数：40学时（含考核）；

（四）技能要求：匹克球专项讲师水平达到匹克球及相近项目壁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二级运动员或C级裁判员以上；

（五）考核发证：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C级讲师证书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经小球中心认定，可以直接报名参加C级讲师考核：

（一）获得匹克球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持有高级教练员、一级裁判员证书且执教能力认证在有效期内；

（三）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B级讲师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C级讲师证书且讲师执教能力认证在有效期内、从事C级讲师工作满2年，或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培训教学工作满2年；

（二）培训形式：分为通识教育和专项培训，采取自学、国内外交流、集中培训、研讨和论文相结合的形式；

（三）课程时数：48学时（含考核）；

（四）技能要求：匹克球专项讲师水平达到匹克球及相近项目壁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一级运动员或B级裁判员以上；

（五）考核发证：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B级讲师证书。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经小球中心认定，可以直接报名参加B级讲师考核：

（一）获得匹克球及相近项目壁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运动健将称号；

（二）持有国家级教练员、国家级裁判员证书且执教能力认证在有效期内；

（三）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A级讲师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持有B级讲师证书且讲师执教能力认证在有效期内、从事B级讲师工作满三年，或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培训教学工作满三年

（二）培训形式：分为通识教育和专项培训，采取自学、国内外交流、集中培训、研讨和论文相结合的形式；

（三）课程时数：56学时（含考核）；

（四）技能要求：匹克球专项讲师水平达到匹克球及相近项目壁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一级运动员或B级裁判员以上；

（五）考核发证：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A级讲师证书。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经小球中心认定，可以直接报名参加A级讲师考核：

（一）获得匹克球及相近项目壁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二）国家队任职满三年；

（三）小球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执教能力培训考核采用笔试、实践考核和专家评定等方式。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在培训结业前补考一次。

**第十六条** 实践考核：对匹克球专项讲师的匹克球技能进行考核，采取教练员比赛、裁判员现场执裁的方式。

实践考核可在由小球中心认定的合乎标准的匹克球场地、设施进行。详细要求以拟定的竞赛规程为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培训结束后不予参加考核：

（一）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2次

（二）请假累计满4课时

（三）培训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培训纪律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培训结束后只发成绩证明、不发讲师证书：

（一）考核有两门及以上不及格

（二）补考后仍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第十九条** 有第十七、十八条情况的，应当在下一次培训时重修全部培训课程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条** 以欺骗或不被允许的方式影响考核结果的，小球中心可以对考核结果做无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小球中心可以暂停直至禁止参加小球中心举办的各级各类培训，暂停期最长为四年。

第四章 知识更新培训管理

**第二十一条** 知识更新培训采用集中脱产学习、专题研讨、科学讲座等形式，必须选用经小球中心审定出版的教材进行教学，并结合教授匹克球项目发展趋势、最新训练方法和手段、最新科研成果及体育理论等。

**第二十二条** 知识更新培训针对讲师获得的最高级别能力。讲师在讲师执教能力认证有效期内应当完成以下知识更新培训：

（一）B级、C级：40学分

（二）A级：48学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小球中心认定，可以计算为知识更新培训学分：

1. 进入各级国家队执教的，每执教三个月视为完成24个学分；进入各级国家队实习或受委派带领各级别国家队出国参加比赛的，每实习7天视为完成12个学分；
2. 有以下情形的，发言时间30分钟以内的计算为2个学分，发言时间30分钟及以上的计算为4个学分：

1、受国家体育总局或小球中心选派在运动训练类会议、培训或活动上作正式业务发言；

2、受派或自主参加国际运动训练类学术会议。

1. 在小球中心主办或认证的各级执教能力培训班和继续教育培训班上讲课的，讲课课时按1:1计算为学时；
2. 在国际科学引文索引（SCI）和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体育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每篇计算为20个学分；在全国中文体育类核心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每篇计算为16个学分；在其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的，每篇记为8个学分。第二作者和通信作者按50%、第三作者按25%比例折算，其他作者不予计算。文章或专著应与匹克球运动训练内容相关；
3. 小球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技能维护考核通过采取教练员比赛、裁判员现场执裁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计算知识更新培训学分：

（一）脱产学习方式的，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2次，或请假累计满4课时；

（二）专题研讨、科学讲座等其他方式的，迟到、早退时间累计超过活动总时间10%；

（三）未按培训或活动要求完成作业、调研等规定动作；

（四）培训或活动期间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纪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际组织委派的教练员、裁判员，执教能力培训及知识更新培训的要求，按照派出单位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讲师证书、培训记录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讲师证书由小球中心统一颁发和管理，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讲师证书为免费发放，纸质版讲师证书按成本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讲师持讲师证书且讲师执教能力有效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高一级别的培训；

（二）申请高一级别的讲师证书；

（三）在小球中心主办或承办的培训活动中从事教学工作；

（四）代表小球中心参加国际赛事、培训、会议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讲师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小球中心匹克球项目规定及其他规定

（二）积极提升自身修养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匹克球项目和讲师的形象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练员、裁判员，小球中心可以暂停、取消其教练员、裁判员证书或直接除名：

（一）违反讲师、教练员、裁判员职业道德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小球中心规章规定；

（三）触犯国家刑法被判处刑事处罚的。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小球中心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培训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标准另行发布。

**第三十二条** 讲师以学员身份参加培训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前全额支付培训费用，未按规定支付费用的不予参加培训。

讲师以讲师身份参加培训的，参加培训的讲课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培训承办机构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小球中心负责解释。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体育总局规章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3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体育总局小球中心

2024年4月17日